

# 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

经查明，本所上市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兴长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长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 42,046,051 股股份，占岳阳兴长总股本比例为 16.27%。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，兴长集团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405,465 股，成交均价 30.07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2,192,848.30 元，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 0.157%。兴长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 号）》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行

为进行预披露。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，兴长集团才向岳阳兴长出  
具《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8 月 16 日披露  
了相关减持计划。

兴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  
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  
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  
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：

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  
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3 月 21 日